## 表五: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b>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b>	事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 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 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 35 條 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因應縣市合 併及研擬中之都計法高雄施 行細則,修正為:「壹、法令 依據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第 22 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 則規定訂定之。」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ul> <li>二、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區分為左列各組:</li> <li>(一) 無所住宅</li> <li>1. 獨戶住宅</li> <li>2. 雙併住中宮・連棟住宅(不得垂直分戶)</li> <li>(二) 高獨戶住宅</li> <li>3. 四層以下住宅・一般住宅</li> <li>1. 高獨戶</li> <li>2. 技場所</li> <li>(四) 社場所所</li> <li>(四) 社員の所以及場別の大田ののでは、</li> <li>(四) 社員の所述的、</li> <li>(四) 社員の所述の、</li> <li>(四) 社員の所述の、</li> <li>(四) 大会の表別、</li> <li>(四) 大会の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li></ul>		一、、、、、、、、、、、、、、、、、、、、、、、、、、、、、、、、、、、、、	(未修正)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展習後規劃	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理由	<b>─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b> │	巾都委會決議
(九) 宗師(大)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事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1. 电脑及争级性機品設備 12.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自行車修理業、機車零售業 14.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不包括修理) 15. 照相器材零售業 16. 漆料、塗料零售業 17. 玻璃鏡框業						
16. 漆料、塗料零售業						

京修文	<b>養</b>
18.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行 19. 委託行 20. 獵臭、釣具店 21. 觀賞魚類店、觀賞植物店 22.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休閒活動場館業 24.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當舖業 26. 病理檢驗所 27. 家畜醫院 28.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9.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34. 公益彩業業	
19. 委託行 20. 獵具、釣具店 21. 觀賞魚類店、觀賞植物店 22. 皮量衡器零售業 23. 休閒活動場館業 24.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當館業 26. 病理檢驗所 27. 家畜醫院 28.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9.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34. 公社彩業業	
23. 怀周活動場	
23. 怀周活動場	
23. 怀	
23. 怀ূ [	
27. 家备醫院 28.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9.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27. 家备醫院 28.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9.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27. 家备醫院 28.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9.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29. 任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29. 任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30. 工商服務業 31. 計程車客運業 32. 旅行業 33.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33.	
33.	
33.	
33.	
34. 公益彩券業 35. 短期補習班業 36. 影印業	
35. 短期補習班業	
26 影印娄	
30. 駅 中木	
(十三) 特種零售業 1. 飼料零售業 (A NO) =	
2. 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3. 建材零售業	
4. 野生動物零售業 5. 寵物零售業 6.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5. 龍初令旨未   6. ル館百料及甘制品サ祭業	
7.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四) 特殊服務業	
1. 一般浴室業	
2. 酒吧業、酒家業	
<b>  3 特種咖啡、茶室業</b>	
4. 按摩院、理療院 (十五 <u>)</u> 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十五 <u>)   主要商業及服務業</u>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3. 郵政業、電信業、電力供應業 4. 金融機構 5. 出版事業	
4. 並融像傳   <sub>5</sub> . 山 <u>に</u> 車米	
5. 山 <u>版争果</u> 6. 通訊社連同通訊設備	
7.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公正第三人資產	
拍賣業務	
8. 理貨包裝業	
9. 批發業	
┃ 10. 停車庫或停車場經營業	
11. 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料店業、餐館業	
丨(十六) 娛樂服務業	
2. 電影片映演業	

					公開展覽	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	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	市都委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建議意見	會決議
3. 廣播電視業 4. 廣播電視 5. 廣播電視 5. 俱大 6. 但 7. 是 7. 是 8. 是 9. 是 10. 電 10. 電 10. 電 10. 電 10. 電 10. 電 10. 電 10. 电 10. 地 10. 也 10.	<b>業</b>														
三、 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筑	<b>咚物之使</b>	用依其管	制如左:	※7日 - ハ		\+ <del></del>		Ī							
<u>土地使</u> 用分區名稱 使用組別名稱	第一種 住宅區	第二種 住宅區	弗二四種   住宅區	鄰里中心 商業區	住區中心   商業區	遊樂 商業中心	旅館區	醫療專用區	服務中心						
1 低密度住宅	0	0	0	<u> </u>	<u> </u>	×	×	×	×					'	
2 高中密度住宅	×	×	0	*	*	×	×	×	×					'	
3 社區教育設施	×	✓	0	✓	✓	×	×	✓	×					'	
4 社區遊憩設施	0	0	0	0	0	0	0	×	0		<b>发口头</b> 1 地			'	
5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b>√</b>	✓	0	0	0	×	0	0		依及用行用法環境可強情計組因境變計物形畫別應快速力之已社速力			'	
6 社區保安設施	✓	✓	✓	0	0	0	×	✓	0		及建物之伊			'	
7 公用事業	×	×	×	<b>√</b>	✓	✓	×	×	0		用何形,况 行卦妻力庙			'	
8 文教設施	✓	✓	✓	0	0	0	✓	✓	×		1] 司 重 之 伐 田 织 剅 司 無			'	
9 宗祠及宗教建築	✓	✓	✓	✓	✓	✓	✓	×	×		用租加L票 注用僱补會			'	
10 旅社	×	×	×	0	0	0	0	×	×		丛 凶 悠 社 首 晋 <b>告</b> 快 读 發			'	
11	×	+	Δ	0	0	0	+	✓	0		展變遷之使			照公展草 案內容通 過。	.照專案
12 一般零售及服務業	×	×	Δ	0	0	0	×	×	0	(刪除)	用 需 水 , 且 租 行 計 書 う	(未修正)		宏力宏革	小組意
13 特種零售業	×	×	×	0	0	×	×	×	×	( <b>で</b> り いい )	がここの単人	(小沙里)		ポツサ四温	見通過
14 特種服務業	×	×	×	0	0	×	×	×	×		マニュ ない はっぱい はっぱい はっぱい はっぱい はっぱい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ょう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はん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ゃ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NIE 0	0
15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	×	×	0	0	0	×	×	0		本條文已無				
16娛樂服務業	×	×	×	0	0	0	×	×	0		獨立存在之				
17  修理服務業	×	×	×	×	×	×	×	×	×		必要,應予				
18水岸游甜設施	×	×	×	×	×	✓	×	×	×		以刪除並回			'	
註 1.表內符號意義如次: ○:許可設置; + : 〈:須經主管機關核 △:許可設置,但二次 ※:從事住宅使用之 2.其他使用區不得妨礙 3.第二種住宅區面區宅區與類 4.第三、四種全區及類 5.社區中心商業區及類 6.使用項目不明確或對	兵特定 5 公尺以上 臨十公万 里中心商	I的之使用 二計畫道路 引以上計畫 所業區需面	」。 삼始得為第 Ⅰ道路始得 ī臨十公尺	3組:社[ 於建物底原 以上計畫〕	區教育設於 ■從事第 <i>○</i> 直路始得為	他、第 11 12 組:一 3第 3 組: 認定之。	組;日用品 般零售及 社區教育	品及日常服務 服務業。 育設施之使用	業之使用。		境展用現使予本獨必以歸施之境變需行用刪條立要刪「行規快遷求計組除文存,除台細定速之,畫別,已在應並灣則。				

						開展覽內容									公	開展	夏後	規劃	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b>惠</b> 塞小組 市都
			原修文	ζ			修	正後內	內容			修正理由				修ī	E後向	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 市都 建議意見   決議
	<b>持定區</b> 最高 建蔽 率(%)		使用分區之 最低前院 深度(M)	最低	密度管制如左:   最低     側院   備註   深度	一二、本計畫區 率、退線 定如下	內土 <sup>‡</sup> 宿距離 長所列	也使用 ŧ、圍淵 l:				一、現行計畫有 關住宅區之 建蔽率均過 低,加上現	貳、 一、	原澄清湖特區內土地位 国牆最小社	使用を 退縮跳	♪區之 巨離等 「	Z建報 €規定	技率、 望如下	容積率、退縮距離、 表所列:	1.原高速公路 楠梓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計畫	依「公開展 覽後規劃 單位建議 修正內容」 修正确過
第一種住宅區	率(%) 30	180	6	(M)	(M) 2	項目		容積 率 (%)	退縮 距離 (M)	国牆最 小退縮 距離 (M)	備註	连低行最侧,地眾之擾 耐,計低院更狹建不。 学加畫後之加小築便 以上訂院深深之使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項目	建蔽 率 (%)	容積 率 (%)	退縮距離M	国最小 退解 (M)	備註	部分)之建 蔽率、容積 率、退縮與	。修正內容 及理由: 1 貳 一
第二種住宅區	40	190	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	3	1.5		60	180	6	3		,更加深土 地狹小之民 眾建築使田	住	第一種 第一種之	60 40	180 120	6	3		澄清湖特定 區差異甚鉅 在無配套	註 4.「第一年 住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退縮 4 公 尺建築,	3	-		60 60 60	190 200 250	5 5 5	2.5 2.5 2.5		之不便及困擾。	宅區	- 第二種 第三種	60	190 200	5	2.5		情形下,建 議先維持二	宅 區 獎 制 之 容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四 種 住宅區	60	250	自界退尺如圍要牆路少2.5道線縮建有牆者應境退公路至4築設之,自界以公見。2.5	3	-	商業區類型中心。	80 80 80 80 80	250 250 200 300 300 140	5 5 5 5 5	2.5 2.5 2.5 2.5 2.5 5		三、	商	第四種  第里中心	60	250 200	5 5	2.5 2.5	1.如屬第二人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ul><li>1.</li><li>原楠附計部蔽率澄區,情議區免執重納計土區,。</li><li>高梓近畫分率、清差在形先管衍行新歷畫地管俾一生。交特()、退湖異無下維制生爭整次異使制利中公流定仁之容縮特甚配,持,其議併都動用內執、</li><li>路道區武建積與定鉅套建二避他。歸市之分容行、</li></ul>	1. 《注一宅勵積不過積予除備點為退定地特人,種區之上得原3以。第修上縮如情殊人,, 以,第住獎容限超容%刪,5正述規基形者、第住獎容限超容%刪,5正述規基形者與
鄰里中 心商業 區	60	200	5	4	-	──   エ	10	210	8	5		之就是提同 建 蔽 率 至 60%,並取 消側院及後	<b>業</b> 區	社區中心	70	300	5	2.5	面道路寬度相同 者,擇一退縮。 2.建築基地最小面	區管制內容 ,俾利執行	點修正為「上述規模」
社區中 心商業 區	70	300	目道路境 缩 5 两 租 日 日 田 田 明 那 即	界線( 道路 以較寬 「兩面」   擇一	至少退期 網票 超過 超過 电	には、	70 40 60 60	<ul><li>210</li><li>120</li><li>600</li><li>400</li></ul>	8 6 6 5	5 3 - 2.5	不得設置圍牆	院之規定。 三、為鼓勵建築 基地採開放 式設計,增 訂最小圍牆 退縮距離	工業區	遊樂中心 特種工業 區 乙種工業 區	70 70 70	300 140 140	8	2.5 5 5	寬為6公尺。	3. 《 4. 《 5. 《 4. 《 5. 《 4. 《 5. 《 4. 《 4	2. 編為退定地特,市設土用許議註修「縮如情殊由都計地開可悉的上端如情殊由都計地開可悉的上述規基形者本市及使發審員與無關案組見過期案組見過
遊樂商 業中心	70	300	5	4	-	服務中心區	60	120	<u> </u>	-	不得 設置	另具有公共 設施性質之	旅館醫療	事用區	40 60	120 600		3	不得設置圍牆	文恐造成土 地無法申請	土地、伊道。  用開發
旅館區		120		4	4	_					圍牆	土地使用分原則增訂不	電信	専用區		400		2.5		建築,故建 議維共細部	議委員
醫療專用區 服務中	60	600		6	6	文教區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50 60	240 160 160	<u>5</u> -	3 - 3		得設置圍牆 之規定,以	加区公	(一)	50	120 240	5	3	不得設置圍牆 正修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 岑美其全	計畫內容。 4.明訂退縮係	議會得上縮不表之規
工業區(含特種工業區)	70	140	5 自道路境 縮 6 公月 設置圍牆 響應自道	4   界線   	至少退退縮部 ,如有得計入 要者,圍定空地, 界線至應妥予 栽綠化。		20	60	5 5 5	-	不得設置 圍牆	四、	文教區	(=)	40	200	5	3	即團法人崇義基金 會使用,其使用 員以 員書室、 過書室、 養 之 、 資訊 室 、 資 記 等 為 限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是 会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 表 。 。 。 。 。	以計畫道路 境界線有 免臨現有巷 道衍生之 基	市設土用許議會得上縮定「、都計地開可委確不表之。貳、」本別地開可委確不表之。貳條市及使發審員定受退規 一文組見過
文教區	50	240	少退縮 2 5	公尺。 一 -	裁綠化。	車站專用區	40	160	5	-	不得 設置 圍牆	所有土地使 用分區統一	保存	76 7亩田区	50	160 160		- 3	守祠阪。	5.參照「都市計 畫各種土地	中之退縮距離
青年活動中心	20	60	5	-	-	倉儲區	60	120	- 2 年 4	- 1 ± 7 <i>6</i> 45		彙整於表格 ,方便查閱	青红	手活動中	20	60	5	-	不得設置圍牆	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	-縮得為使正條下之雖不停用註文各述離作車修2]為退
保存區	50	160	-	-	-	─│ 註:1.退縮趴 ─│   2.各退約	a離係 部分	日坦邱 應留認	说外税 2至少2	R起昇。 2.5米或	3米之	。 五、配合楠梓冭	加加	- 由站專用	40	120	5	_		地退縮建築 及停車空間	正註2
保存區宗教專用區	50	160	-	-	-		警人行 宁步道	步道。	,並應	順平相	接所鄰 -	一、記1 旧代 流道特定區 計 書 ( 仁 武	車立	專用區	40	160		_	不得設置圍牆	設置基準」 訂定情形特	條 緒 紹 分
文教區 (二) 私立學	40	200	5	-	-	3.圍牆原 二 紹距 4.第一 過原	ミ自道 雛如上 重住マ	路境界表所/	れいます。 「京。 エロック マロック マロック マロック マロック アイアイ マロス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アイ アイ	軍進行近 穑 ⊢ 陧	退縮,退 不得 契	部分)納入本計畫區,	<del>ј</del> лп ≰	5 战 車 田					基地除面臨II-1 號 道路外,其餘三面 均確退縮 10 か足	殊之處理方式,避免無	縮應至公 2.5 2.5 2.5
私立學校	50	240	-	-	-		学積之	2 30%	· ·	似,一一次:	门,任何	五、配合楠特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區	N 커 <del>덩</del> /1	40	120	-	-	基地除面臨II-1 號 道路外,其餘三面 均應退縮 10 公尺 始能建築,退縮部 分並須種植喬木予 以綠化。	表。 義參畫使公地及設訂殊式法之條。 照各用共退停置定之,申情次 都種分設縮車基情處避請形調 市土區施建空準形理免建。 。 計地及用築間」特方無築	三公子 公子 ( 3) 之 ( 5) 之 ( 7) ( 8)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公開展覽內容				公開	展 <b>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b> 正	內容	市都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僧	正後內容	容	修正理由	事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會 決議
				第2.各人圍並設置進行 3.名人圍並設置進行 3.名 4.	留語 計道(依圍建 之地透透行畫 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受量の 2. 量の 3. 全の 3. 全の 3. はいる 3. はいる 3. はいる 3. はいる 3. はいる 4. はいる 4.	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起 5公尺或3公尺之無遮簷 宿距離為準,若不得設置 於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見則,且應與相鄰基地 点,並不得設置階梯。 過少不得超過原容積之 是,下得超過原容積之 一個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實定。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國中、小學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大專、高(中)職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 率、容積率、退縮距離、圍牆最小 退縮距離等規定如下表所列:	一、條次修	、本計畫區 離、圍牆 建 項目 率	內公共設施最小退縮距 <b>夜容積退縮</b> 率 距離	用地之致 離等規定	建蔽率、容積率、退縮距 定如下表所列: <b>備註</b>	4 綠西溪连州杜宁厄卦隶土州庙	依「公開展覽後規劃 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六、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項目 文	工、依現行	て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に で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50 5 150 5	- / - /	下得設置圍牆。 下得設置圍牆。	(1)六、機關用地建敞率个停入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機九、機十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民	及理由: 1.機關用地備註欄中 有關建築基地內
τ,	加油站所地建廠率不得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20%。	文小用地 50 150 5 - 不得設置圍牆	表列方型式列出	<b>人大用地</b> 50	200 5	- / 1 2	ト侍設直風澗。 ・不得設置圍牆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 ・関線を小退線 5 ハロ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3公尺;建築基地內 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綠化比例;本基地需	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 綠化比例,予以刪
	<b>殯葬設施用地建蔽率不</b>	文大用地  50  200  5   -   電園艦	設施 建容 人名	<b>護關用地</b> 50	250 5	_	下得沒有	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綠化比例;本基地需 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得超 12 公尺。 清高 12 公尺。 一次 20%, 着高 12 公尺。 一次 20%, 一次 20% 一次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一成 20	機關用地 50 250 5 - 不得設置圍牆 社教用地 50 250 5 - 不得設置圍牆	世日俊   ・ 査閲。 三、新増圍   ・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綠化比例;本 基地需經高雄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閱發	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2)十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 作自來水加壓設施、設備及	业 基 地 頂 形 待 外 <sub>昭 事</sub>
	不得大於 40%,各價率不得大於 80%,其開發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u> </u>	關之行 關規定 ,僅具 有数避	+教用地 50	250 5	/	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 後始得發照建築。 下得設置圍牆。	(2)十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作自來水加壓設施、設備及 作自來水加壓設施、設備及 其他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藏 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90%。	員會審決確定,得過。 不受上表退縮之 理完
	少退網 1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團牆之必要者,團	<b>自來水事</b> 10 5	性之公	5水處理 40 板用地 40	80 15	5		2.重新整併、歸納歷次都市計畫 異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計畫書漏列焚化爐
	福愿日追附境乔禄至少 退縮3公尺;退縮部分應 植栽绕化。但得到13共同	<b>廣葬設施</b> 用地 20 10 5 得超過 12 公	得設置	60	400 15	5		2.重新整併、歸納歷次都市計畫 異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俾利執行。 3.針對公共設施用地明訂應至少	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蔽率40%、容積率
	但叔綵化,但侍訂人法正空地。	<b>角地</b> 20   10   5   特 公 尺	惟仍需以	] 來水事 美用地	10	5		歯取る公尺と無過層入り多理   ・ 俾利執行。	80%)
+-	、 、 、 、 、 大 設施用地( 應用地)應解至少處解至少期 。 。 、 、 、 、 、 、 、 、 、 、 、 、 、	註:1.退縮距離係自道路境界線起算。 2.各退縮部分應留設至少 2.5 米	海	(%   50   50   15   15   15   15   15   15	90 5	2	·觀音湖西南側入口處 之自來水加壓站 40% 建蔽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120%。 性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 性自來水加壓設施、設 備及其他相關設施使 用。	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 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 中間退縮係以計畫道路或重劃 增設道路之境界線。 有巷道衍生之疑義。 5.參照「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置基準」 分區車空間設置基準」 形特殊之處理方式,避免無法 申請建築之情形。 6.條次調整。	行規口 行規 行規 行規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分 留 設 一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展覽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	│ 市表 E <b>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b> 覧 日 決認
			<b>殯葬設施用地</b> 20 10 5 3. 未來開發調之使用。 2. 不來開發兩方提出開發之出, 10 5 3. 未來開發兩方提出開發之出, 10 5 3. 未來開發兩方提出開發之間, 10 5 3. 未來開發兩方, 10 5 3. 上海 10 5 3. 上海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空白)	四、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育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不可以 一、不可以 一、不可以 一、不可以 一、不可是 一、不可是 一、不可是 一、不可是 一、不可是 一、一、不可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在內容」。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十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出時,持來經提高雄縣都市設大學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方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二、現行計畫之住宅區及商 業區所應留設之停車名 間較為嚴格,宜參酌內區 部頒訂之停車標準。 三、停車空間興建於室內者 應計入容積部分恐造局 外部停車空間之不足,故	辦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地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分區 應附設之小汽車停車 應附設之機車車位 位數 數	8 計入谷價,設區水地面層以下照票 者,不計入容積。」回歸建築案 技術規則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組見 2.「貳、四、」條文中住宅區、 過。

	 公開展 <b>覽</b> 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	宣位建議修正內容	<b>東安小知母議</b> 帝目	市都委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說明: 1.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平方公尺) (輔) 1-250 1 401-550 2 251-400 3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說明: (1)室內停車空間設者 一事空間設者 一事空間是者 一事空間是 一事空間是 一事空間是 一事的。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空白)	六、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 築基地,應依本要點第二、 條規定進行退縮,如屬角地者 ,應兩側退縮。若該建築基地 面臨三條以上計畫道路者, 自願進行三側以上退縮者,得 予容積獎勵,惟不得超過原容 積之 15%。	一、增訂各土地使用分區如屬角地 者應兩側退縮,若屬大面積之建 築基地且面臨三條以上之計畫 道路者,其自願退縮部分得予容 積獎勵之規定 二、建築基地之退縮可確保都市外 部空間之留設,並可使人行空間 得以順暢。	五、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 區之建築基地,應依本要 點第貳點第一條規 門退縮,如屬角地心 兩側退縮(社區中心 兩側退縮(社區 區三條以上計畫道路 區三 條以上計畫 與 上	1.配合社區中心商業區之實 際情形酌予調整。 2.並配合調整後條文修正爰 用條文。 3.條次調整	依劃容正、地畫進者,積以一單」內五面道行,惟之刪公位修容、臨路三得不能之一, 一單」內五面道行,惟之刪 一類在 一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空白)	七、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退縮部分得計 入法定空地,除無遮簷人行步 道外,應有 1/2 以上面積進行 植栽綠化。	明確訂定建築基地屬於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均需植栽綠化,以維都市良好景觀並符合都市永續發展之條件。		<ol> <li>條次調整。</li> <li>有關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 單獨列,以利查閱。</li> </ol>	叫吃。	

	公開展覽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	內容		市都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事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影置公益性設施,其獎勵措施依左列之大大人。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房之「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一人政部的定义, 一人建築基地 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八、為致關金地之盟語古所建聚使用及設定 益性設施,其獎勵措施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規 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規 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積 期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之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尺以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只以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只以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上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上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立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立	條次調整。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在100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實理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管機關核 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	1.條次調整。 2.配合縣市合 併修正法令 依據。	删除。 理由:同意規劃單位 所提建議予以刪除。	
十四、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公共設施 (公 3-1、3-2、3-3、3-4、3-5、4-1、 4-2、4-3、4-4 及 4-5 等除外),除得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	海州运公共改施保留地共偏,致陶民间较 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公 3-1、3-2、3-3、3-4、3-5、4-1、4-2、4-3 及 4-5 等除外),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獎勵投資辦	一、 條次調整。 二、 公 4-4 已於歷次 :   個案變更中予以 : 調整,故應刪除	建樓地板面積。 八、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 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公 3-1、3-2、3-3、3-4、3-5、 4-1、4-2、4-3 及 4-5 等除外),除得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照「公開展覽後規劃 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通過。	
十五、 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刪除)	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 及內容已詳列於新增 設之都市設計準則。	(同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予以刪除。)		照「公開展覽後規劃 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通過。	照案組 見 題 見 過。
十六、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綠化比例。	修訂於第七條。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檢討計算。		佐  小開展 響後 担割	

	公開展覽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發	<b>建議修正內容</b>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守术小心生概态元	會決議
(空白)	十、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其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	修正理由 有鑑於都市土地價格昂貴,導致市 場機制易將可建築土地作最有利之 分配,惟分配後之土地面積狹小實 僅影響居民者之通風、採光等實 居住品質,亦易造成都市之外部景 居住品質,亦易造成都市之外部景 觀雜亂,故予訂定住宅區及商業區 之最小基地面寬,以維護良好之居 住及都市外部景觀。	(刪除)	將社區中心商業區細部計 畫及原文大用地所屬細部 計畫區之最小面寬管制納 入計畫書,其他不予規定 ,故本處條文建議刪除。	刪除。   理由:條文內容已   整併於第貳部分第   一條表中,不再贅   述。	照專案 小組意 見通過。
(空白)	十一(一) 無對 ( ) 一 ( ) 一) 一 ( ) 一	住及都市外部景觀。  中於本計畫區內有諸多道路變更,發達上,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角 成態 」 成其市,角头角形在 收收值记 條 次 調整。	照「公開展覽後規 劃單位建議修正內 容」通過。	
(空白)	(空白)		十一、 本計畫區綠(帶)地得兼供資 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絲 化,以確保原規劃功能。	參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土 發管第五條之規定修正條文 ,以避免區內部分建築基 地申請建築之疑義,並保 留道路設計彈性。	照「公開展覽後規 照「公開展覽後規 劃單位建議修正內 容」通過。	照專案 小組意 見通過。

	公開展覽內:	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事安小妇母議会日	市都委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b>修正</b> 络雨宓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會決議
(空白)	(空白)		圖 1:最小建地面寬管制範圍示意圖	該區於細部計畫內容已訂定最小 基地面寬之管制,建議予以維持 ,故納入計畫書。	依劃容正檢雙型十元於「單」內討併態二基7.公位修容後、,為地5開建正及已連故每面公展議通理無棟修一寬尺展議通理無棟修一寬尺度、:戶建貳住得	照 專案 小組意 見通過 。
(空白)	(空白)		十三、原「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一)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距離等規定依建築基地面臨路寬之條件詳下表所列: (二)建築退縮、圍牆最小距離等規定依建築基地面臨路寬之條件詳下表所列: (三)建築退縮、圍牆場標準(公尺)(四)(公尺)(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公告實施之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 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 畫案」, 已訂定最小基地面寬及差 異之退縮規定,建議予以維持, 故納入計畫書。	依「公開展覽後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現

	公開展覽內	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專案小	市叔孟
原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組建議意見	會決議
原修文			<ul> <li>夢、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二武部分)範圍內(不含工商綜合專用區)</li> <li>1.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二武部分)範圍內(不含工商綜合專用區)</li> <li>1.原高速公路楠梓交高道附近特定區別東無規定者,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綜理表</li> <li>1.原高速公路楠梓交 高道附近特定分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li></ul>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照小見。
			特種工業 區、甲種工業 區、甲種工業 區、中種工業 區、乙種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適點通增設 應植栽綠化,得工業區、倉	可番 議員。	
			區 者,圍牆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得計入法定空地 完修正條文,以避 免區內部分建築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且應 退縮建築之空地 基地申請 建築 之 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 應植栽綠化,得 疑義,並保留道路 無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計入法定空地。 設計彈性。		

公開展覽內容			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
原	修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高速鐵路用地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四、本計畫區綠(帶)地得兼供道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綠化,以確保原規劃功能。 五、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電信專用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特殊情形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四)不得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5 款使用」。			
(空白)		(空白)	六、為落實建築基地應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區內之步道用地得兼供作車道出入通行使 用,其退縮規定比照附表 2 之規定。		照「公開展覽後規劃單 位建議修正內容」通過 。	照案組 見過 事小意通
十七、本制、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土田、	區計畫土地使用管 本要點辦理。本要 定事項,如細部計 規定者,依其規定 細部計畫未規定事 用其他相關法令規	十二、 本要點未 規定事項條次 規適用之 他法令 規定。	肆、其他 一、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依該區細部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問二、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整併範圍內另擬細部計畫區之條文(觀 音山、觀音湖細計區除外),故本通盤檢討案實施後,均依本案所列條文為準。 三、本要點實施後,除另有個案變更等異動,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1.明訂官制輕圍, 俾利 執行。 2.本計畫區內細部計 畫區訂定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時, 多 佐循澄清湖特定區	照「公開展覽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修正內容及理由:為利查閱都市設計管制地區,將應辦理都市設計區,將應辦理都市設計地區列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附圖以利查閱。	型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